

巡察公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从2022年7月8日开始对**海发集团**开展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巡察，时间约1个月。

此次巡察的主要对象是海发集团“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科室和下属公司负责人等“关键少数”。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对被巡察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制度和部署要求，特别是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要求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市委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提出的“压实责任、盘活资产，减少风险、保值增值，发挥效益、破解难题”的要求，进一步摸清被巡察单位国有资产底数和管理使用状况，着力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解决制约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的主要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提增效益、规范管理，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干部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巡察组举报和反映问题。

巡察组负责人：曾峰（组长）；林跃龙（副组长）、刘羽中（副组长）。

巡察组驻址：海沧区滨湖一里208号希尔顿逸林酒店7楼。

举报电话：15260212362（工作日 8:00-18:00）。

举报通信方式： 1. 厦门市邮政专用26328号信箱。

2. hcxc15260212362@163.com。

举报箱位置： 1. 海沧区政府行政中心一楼北侧；

2. 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大堂入口右侧残疾人通道处。

海沧区委专项巡察组

2022年7月8日